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金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标的资产

(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珠海亿盛55.00%股权),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元盛电子29.1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安排

(1)收购珠海亿盛股权

公司拟向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回比例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珠海亿盛55.00%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的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珠海亿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可	508.3480	279.5914	16.74%
2	张宣东	356.7120	196.1916	11.75%
3	何波	263.6224	144.9923	8.68%
4	徐景浩	263.6224	144.9923	8.68%
5	林艺明	113.6200	62.4910	3.74%
6	富歌	79.1580	43.5369	2.61%
7	雷为农	59.6190	32.7905	1.97%
8	韩於羹	25.2982	13.9140	0.83%
合计		1,670	918.5	55.00%

(2)收购元盛电子股份

公司拟向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回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份中的55.00%(即元盛电子29.18%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元盛电子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	766.00	421.3000	5.99%
2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30	324.1150	4.61%
3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530.40	291.7200	4.15%
4	APPLE BASE LIMITED	530.40	291.7200	4.15%
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92.5000	2.74%
6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45.20	189.8600	2.70%
7	上海金淅投资有限公司	249.40	137.1700	1.95%
8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2.00	122.1000	1.74%
9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147.30	81.0150	1.15%
合计		3,730	2,051.5	29.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7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4.56亿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评估值为2.15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6.00亿元,较评估值4.56亿元溢价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3.30亿元,较评估值2.51亿元溢价31.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公司拟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29.18%股权。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3.30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1.155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2.145亿元。其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机构的自有资金、商业银行提供的资金、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资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履行交割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实施主体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过渡期(自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时签署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盛电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号)以及对珠海亿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7号),并聘请其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28号)。

同时,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118号)、《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11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十一)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为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全体股东(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金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标的资产

(1)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珠海亿盛55.00%股权),以及(2)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元盛电子29.1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交易安排

(1)收购珠海亿盛股权

公司拟向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回比例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55.00%(即珠海亿盛55.00%股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的珠海亿盛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珠海亿盛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胡可	508.3480	279.5914	16.74%
2	张宣东	356.7120	196.1916	11.75%
3	何波	263.6224	144.9923	8.68%
4	徐景浩	263.6224	144.9923	8.68%
5	林艺明	113.6200	62.4910	3.74%
6	富歌	79.1580	43.5369	2.61%
7	雷为农	59.6190	32.7905	1.97%
8	韩於羹	25.2982	13.9140	0.83%
合计		1,670	918.5	55.00%

(2)收购元盛电子股份

公司拟向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回比例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份中的55.00%(即元盛电子29.18%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的元盛电子股份(万股)	拟转让元盛电子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新迪公司NEW TECHNOLOGY CO.	766.00	421.3000	5.99%
2	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9.30	324.1150	4.61%
3	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	530.40	291.7200	4.15%
4	APPLE BASE LIMITED	530.40	291.7200	4.15%
5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92.5000	2.74%
6	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OPSU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45.20	189.8600	2.70%
7	上海金淅投资有限公司	249.40	137.1700	1.95%
8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22.00	122.1000	1.74%
9	株式会社フコク東海	147.30	81.0150	1.15%
合计		3,730	2,051.5	29.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7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元盛电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4.56亿元,珠海亿盛全部股权评估值为2.15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元盛电子全部股权定价为6.00亿元,较评估值4.56亿元溢价31.58%;标的资产定价为3.30亿元,较评估值2.51亿元溢价31.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交易结构及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公司拟和外部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55.00%股权以及元盛电子29.18%股权。

(2)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3.30亿元人民币,其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其一,公司自筹资金约1.155亿元人民币,主要来自于公司账面之自有资金。其二,外部投资者出资约2.145亿元,其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投资机构的自有资金、商业银行提供的资金、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履行交割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促使实施主体将交易对价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起的滚存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过渡期(自基准日始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有权根据利润分配的情况调整交易对价。

于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但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按照实际亏损的金额折算相应比例后向本次交易实施主体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之间应按其于基准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关于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时签署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元盛电子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6号)以及对珠海亿盛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27号),并聘请其对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28号)。

同时,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118号)、《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011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通过补充质押及补充股份托管方式解除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证券代码:002579)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8-01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第十六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补充修订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2)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议案1上述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议案2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传真号码:025-84418888-2-888480;

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4

(2)投票简称:苏宁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议案1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为5,对议案1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480/888523。

联系人:陈玲玲、马文秀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对提案1.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75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陈士斌、邵静、仇冰、陈培荣、刘明伟、钱卫刚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